

表一、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(不含綜合高中)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單位：元

表一

收費 項目 組別	收費 金額	收費標準			備 註
		學費	雜費	合計	
高一	公立	6,060 元	1,790 元	7,850 元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高中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六二〇元，及網路使用費一二〇元(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)。 三、重(補)修學分費每一學分 600 元為上限，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 四、學生住宿費：公立：1,520 元至 4,58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090 元。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私立	11,580 元至 21,700 元	4,550 元	16,130 元至 26,250 元	
(一)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	公立	6,060 元	2,030 元	8,090 元	
	私立	11,580 元至 21,700 元	4,820 元	16,400 元至 26,520 元	
(二) 高三自然組	公立	6,060 元	1,710 元	7,770 元	
(一) 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	公立	11,580 元	4,440 元	16,020 元	
	私立	21,700 元		26,140 元	
(二) 高三社會組	公立	6,060 元	1,710 元	7,770 元	
(一) 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	公立	11,580 元	4,440 元	16,020 元	
	私立	21,700 元		26,140 元	

表二、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表二

項目 類別		收 費 標 準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	合 計	
			一般 雜費	實習 (驗)費		
農 職	公 立	5,240 元	1,380 元	790 元	7,410 元	一、 雜費含雜支、課業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等項目。
	公 立	5,240 元	1,470 元	1,870 元	8,580 元	
工 職	私 立	12,580 元 至 21,450 元	3,310 元	2,920 元	18,810 元 至 27,680 元	二、 農職農業機械科、農業土木科、食品加工科、蠶絲科，雜費、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。 三、 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管理科雜費、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。餐飲管理科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
	公 立	5,240 元	1,310 元	560 元	7,110 元	
商 職	私 立	12,580 元 至 21,450 元	3,250 元	820 元	16,650 元 至 25,520 元	四、 高職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，每週排課二小時六二〇元，三小時七九〇元，四小時九四〇元，及網路使用費一二〇元（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）。
	公 立	5,240 元	1,370 元	1,120 元	7,730 元	
海 事 水 產	私 立	12,580 元 至 21,450 元	3,160 元	1,750 元	17,490 元 至 26,360 元	五、 重（補）修學分費每一學分 600 元為上限，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 六、 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實習（驗）費不得收費。 七、 學生住宿費：公立：1,520 元至 4,580
	公 立	5,240 元	1,370 元	1,120 元	7,730 元	

家職	公立	5,240 元	1,410 元	620 元	7,270 元	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09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私立	12,580 元至 21,450 元	3,200 元	1,100 元	16,880 元至 25,750 元	
醫事 護理	公立	5,240 元	1,410 元	790 元	7,440 元	
	私立	12,580 元至 21,450 元	3,270 元	2,810 元	18,660 元至 27,530 元	
藝術	公立	24,490 元			30,720 元	
	私立	31,940 元至 元	3,310 元	2,920 元	38,170 元至 元	

表三、國立暨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第一、二學期雜費收費標準表
單位：元

表三

項目 類別	收 費 標 準			備 註
	學費	雜 費		
		一般雜費	實習(驗)費	
高一 公立	6,060 元	1,790 元	有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比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

	私立	11,580 元 至 21,700 元	4,550 元	照各職業類 科之實習 (驗)費標準 收取實習 (驗)費，選 修不同學程 者依選修學 分比例收取，未選修 者不收費。	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，每週排課二小時六二〇元，三小時七九〇元，四小時九四〇元，及網路使用費一二〇元（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）。 三、實習(驗)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(未開實習課程者，實習(驗)費不得收費)，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。 四、重(補)修學分費每一學分 600 元為上限，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 五、學生住宿費：公立：1,520 元至 4,58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09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高二	公立	6,060 元	2,030 元		
	私立	11,580 元 至 21,700 元	4,820 元		
高三	公立	6,060 元	2,030 元		
	私立	11,580 元 至 21,700 元	4,820 元		

表四、國立高職實用技能班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單位：元

表四

項目 類別	校 別	收 費 標 準			備 註	
		學費	雜費			合計
			一般	實習 (驗)		
工職	日校	5240 元	1470 元	1870 元	8580 元	一、 雜費包括雜支、課業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等項目。 二、 高職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，每週排課二小時六二〇元，三小時七九〇元，四小時九四〇元，及網路使用費一二〇元（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）。 三、 代收代辦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 四、 實用技能班學生一年段學生不繳學費。 五、 九十三年度一、二年級依照此表所訂標準收費，三年級依照九十二年學年度標準收費。 六、 重（補）修學分費每一學分 600 元
	夜校	3593 元	1008 元	1870 元		
商職	日校	5240 元	1310 元	560 元	7110 元	
	夜校	3593 元	898 元	560 元	5051 元	
海事 水產	日校	5240 元	1370 元	1120 元	7730 元	
	夜校	3593 元	939 元	1120 元	5652 元	
家職	日校	5240 元	1410 元	620 元	7270 元	
	夜校	3593 元	966 元	620 元	5179 元	
	日校	5240 元	790 元	790 元	7410 元	

農職	夜校	3593元	790元	790元	5328元	<p>為上限，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七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實習（驗）費不得收費。</p> <p>八、學生住宿費：公立：1,520 元至 4,58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09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</p>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表五之二、台灣省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表五之二

項目類別	校別	收費標準	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	合計	
			一般	實習(驗)		
工職	日校	12580~14600元	3310元	2920元	18810~20830元	一、雜費包括雜支、課業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等項目。 二、農職業機械科、農業土木科、食品加工科、蠶絲科之雜費、實習(驗)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。
	夜校	12580元	3310元	2920元	18810元	
商職	日校	12580~14600元	3250元	820元	16650~18670元	三、商職商用資訊科及餐飲技術科之雜費、實習(驗)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 餐飲技術科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
	夜校	12580元	3250元	820元	16650元	
海事	日校	12580~14600元	3160元	1750元	17490~19510元	四、高職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六二〇元，三小時七九〇元，四小時九四〇元，及網路使用費一二〇元(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)。
	夜校	12580元	3160元	1750元	17490元	
家職	日校	12580~14600元	3200元	1100元	16880~18900元	五、代收代辦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
	夜校	12580元	3200元	1100元	16880元	
醫事護理	日校	12580~14600元	3310元	2810元	18700~20720元	六、實用技能班學生一年段學生不繳學費。
	夜校	12580元	3310元	2810元	18660元	
	日校	12580~14600元	3270元	2920元	18770~20790元	

藝術	夜校	12580 元	3270 元	2920 元	30720 元	<p>七、九十三學年度一、二年級依照此表所訂標準收費，三年級依照九十二學年度標準收費。</p> <p>八、重(補)修學分費每一學分 600 元為上限，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九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實習(驗)費不得收費。</p> <p>十、學生住宿費：公立：1,520 元至 4,58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09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</p>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表六、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單位：元

表六

項	目	收費金額	備 註
代收代辦費	蒸飯費	110 元	不蒸飯者免繳。
	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	
		機車停放費 110 元	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上限 600 元	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，秉持「使用者付費」及「學校本位管理」原則，尊重班級同意權為前提，始得收費，每生收費上限為 600 元，並專款專用。
	班級費	高中職 50 元	
	家長會費	高中職 100 元	
	學生平安保險費	138 元	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。
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一般 50 元	
溫水 80 元			

表七、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表
單位：元

表七

項 目	收費金額	說 明
高中職暑期課業輔導費	2,060 元	課業輔導總時數一二〇節。 在最高限制以下，各校自行訂定。 三十五人核計。
高中職寒假課業輔導費	690 元	課業輔導總時數四〇節。 在最高限制以下，各校自行訂定。 三十五人核計。
平時課業輔導費	1,430 元	上課總時數九〇節。 在最高限制以下，各校自行訂定。 三十五人核計。

表八之一、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收費項目金額如下：

表八之一

類 別	學 費	雜 費	實 習 (驗) 費	合 計
工 業	3,593 元	1,008 元	1,870 元	6,471 元
農 業	3,593 元	945 元	790 元	5,328 元
海 事	3,593 元	939 元	1,120 元	5,652 元
家 事	3,593 元	966 元	620 元	5,179 元
商 業	3,593 元	898 元	560 元	5,051 元
普 通 級	3,593 元	1,227 元	有修習實習(驗)課程者，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(驗)費標準收取費用。	4,820 元
高 中 二 年 級	3,593 元	1,392 元		4,985 元
三 年 級	3,593 元	1,172 元		4,765 元

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三年級收費項目金額，請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規定收費。

表八之二、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收費項目金額如下：

表八之二

類 別	學 費	雜 費	實 習 (驗) 費	合 計
工 業	12,580~ 20,204 元	2,269 元	2,920 元	17,769~25,393 元
海 事	12,580~ 20,204 元	2,166 元	1,750 元	16,496~24,120 元
家 事	12,580~ 20,204 元	2,194 元	1,100 元	15,874~23,498 元
商 業	12,580~ 20,204 元	2,228 元	820 元	15,628~23,252 元
醫 事 護 理	12,580~ 20,204 元	2,269 元	2,810 元	17,659~25,283 元
藝 術	12,580~ 20,204 元	2,242 元	2,920 元	17,742~25,366 元
普 通 高 中	一 年 級 12,580~ 20,204 元	3,120 元	有修習實習課程者，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(驗)費標準收取費用	15,700~23,324 元
	二 年 級 12,580~ 20,204 元	3,305 元		15,885~23,509 元
	三 年 級 12,580~ 20,204 元	3,044 元		15,624~23,248 元